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2,642.96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苏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2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人民币	10,714.96	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至到期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人民币	29,928.03	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起至第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4,508,915,915.66	4,523,361,953.56	412,413,943.71	181,170,146.42	1,094,227,247.67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4,508,915,915.66	4,523,361,953.56	412,413,943.71	181,170,146.42	1,094,227,247.67

2.被担保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6,200,929,827.64	6,482,420,299.90	518,499,565.08	101,049,272.64	747,726,871.5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76.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6%。

公告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克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克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超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许国旺、杨耀华与石河子市锦隆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隆”)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石河子市锦隆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曹超群、曹智林、曹明柳、曾益柳、曹唯(以下简称“锦隆隆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锦隆隆和锦隆隆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

关联董事曹超群、曹智林、曹明柳、曾益柳、吴迪华、梁洪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4:00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许国旺、杨耀华与石河子市锦隆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隆”)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石河子市锦隆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曹超群、曹智林、曹明柳、曾益柳、曹唯(以下简称“锦隆隆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锦隆隆和锦隆隆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许国旺、杨耀华与石河子市锦隆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隆”)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石河子市锦隆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曹超群、曹智林、曹明柳、曾益柳、曹唯(以下简称“锦隆隆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锦隆隆和锦隆隆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

关联董事曹超群、曹智林、曹明柳、曾益柳、吴迪华、梁洪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未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普洛克斯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超群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数共计2,548,8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4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2,439,1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109,638,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共10人,代表股份数109,638,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限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华夏电通前期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2021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导致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华夏电通近三年部分财务数据需做同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后:
华夏电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4,161,929.77	369,642,790.68	300,101,8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09,600.42	253,549,101.84	233,296,40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因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净损益)	9.21%	15.04%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净损益)	11,272%	14,58%	8,68%
营业收入	189,638,213.22	231,392,922.68	154,897,1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净损益)	24,322,672.28	36,372,026.08	22,350,4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净损益)	29,748,683.29	36,372,026.08	22,350,462.26

华夏电通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372,026.08元、24,322,672.2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58%、9.21%,财务指标符

支付项的债务本金、利息、红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公司及西咸云(以下简称“抵押人”)分别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3,700万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红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债务;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担保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抵押物:抵押物的名称、价值等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所在地	产权证号	面积(㎡)
不动产	本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9)五环区不动产权00311326	2,763.10
不动产	西咸云(陕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9)五环区不动产权00400086	1,489.02
不动产	西咸云(陕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8)五环区不动产权00906117	1,673.15
不动产	西咸云(陕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8)五环区不动产权00906115	1,673.15

上述抵押物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一致确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账面总价值为1,353.70万元。

除本合同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4)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视情况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法律要求登记的,抵押权人在登记前办理登记手续后设立。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受信人或抵押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四个抵押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办理解除或注销抵押担保的手续。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2,81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8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3,3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项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1,000.60万元,占公司已获批一期内担保额度总额的61.28%。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事项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6,511.72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6,509.60万元,分别占公司已获批一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1%和23.23%。上述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商业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签订的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7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

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红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公司及西咸云(以下简称“抵押人”)分别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3,700万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红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债务;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担保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抵押物:抵押物的名称、价值等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所在地	产权证号	面积(㎡)
不动产	本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9)五环区不动产权00311326	2,763.10
不动产	西咸云(陕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9)五环区不动产权00400086	1,489.02
不动产	西咸云(陕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8)五环区不动产权00906117	1,673.15
不动产	西咸云(陕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世纪花园二期)新居区17幢602室	京(2018)五环区不动产权00906115	1,673.15

上述抵押物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一致确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账面总价值为1,353.70万元。

除本合同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4)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视情况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法律要求登记的,抵押权人在登记前办理登记手续后设立。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受信人或抵押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四个抵押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办理解除或注销抵押担保的手续。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2,81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8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3,3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项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1,000.60万元,占公司已获批一期内担保额度总额的61.28%。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事项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6,511.72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6,509.60万元,分别占公司已获批一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1%和23.23%。上述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商业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签订的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7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

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红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公司及西咸云(以下简称“抵押人”)分别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3,700万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红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债务;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担保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抵押物:抵押物的名称、价值等详细情况如下:</